

QT 2025021

成都温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: 新能源公交车辆采购项目项目建议书

委托方 (甲方): 成都温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

受托方 (乙方):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6 月 11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新能源公交车辆采购项目项目建议书》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新能源公交车辆采购项目项目建议书》，乙方应当根据现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相关标准的规定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，编制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(1) 根据乙方需求，提供编制项目建议书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议书的资料收集与调研；

(2) 甲方有修改意见的，有权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，对于甲方合法、合理的修改要求，乙方应当按要求修改、完善；

(3)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。

2、乙方权利、义务

(1) 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按照现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相关标准的规定完成甲方委托项目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作。

(2) 及时按照相关意见修改、完善项目建议书，为甲方提供咨询。

(3)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原件，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。

(4) 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有关资料、商业秘密或者保密资料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

1、履行期限

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全部资料后，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项目建议书报告。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（包括初稿、修改稿）后5日内提出明确的确认合格或修改意见；甲方逾期未提出明确意见的，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报告符合本合同要求，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（但是，乙方严重违反勤勉、审慎义务或报告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政策规定的除外）。

2、履行地点：项目所在地。

3、成果验收合格标准及要求，6月17日出初稿，6月30日前出正式报告，以最终版出具报告为准。

4、提交成果方式：提交报告纸质版四套，电子版一套。

四、服务费及支付

1、本次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费为¥94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万肆仟元整），该费用为包干价，包含报告编制费、增值税费、差旅费、调研费、打印装订费等。

2、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支付服务费：¥376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柒仟陆佰元整）。乙方提交项目建议书正式版本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¥564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万陆仟肆佰元整）。

3、甲方应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

收款单位：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收款银行：柳州银行南宁分行

银行账号：60100500000000032610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

(1) 经乙方提示，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的，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。

(2) 未按时支付费用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%。

2、乙方

(1)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2)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支付方式：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(3)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任何一方违约的，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或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双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之日终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：成都温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王东

杨天

联系电话：13551344409

签署日期：2025年 6 月 11 日



乙方：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吴佳霖



联系电话：18381687951

签署日期：2025年 6 月 11 日



